國際人權條約與內國憲法

演講者／ Christian Starck　譯者／蘇慧婕

下

（文接上期）

公約人權和內國基本權的歧異，也可能源自於國際人權和內國基本權之限制方式的不同。我在這裡只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和德國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涉及的言論自由為例。法院對於所受理的具體案件，永遠都是在處理特定人權或基本權在個案裡的適用，以及基本權或人權的限制。在確定基本權或人權干預程度何時仍在規範容許範圍內的問題上，比例原則通常是一項好用的工具，但也無法摒除評價形成空間的存在。如果個案所涉及的基本權，分屬民事訴訟中對立的私人兩造，法院就必須針對此時相互對立的基本權進行衡量。

三、對立人權的衡量

接下來我要援引案例來闡明這項問題。在這個由德國民事法院和聯邦憲法法院審判的個案，涉及新聞媒體之新聞自由和個人人格權之間的基本權衝突，而必須進行衡量。對此，歐洲人權法院作成了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截然不同的結論。我們可以這樣標示兩者的分歧：在國際法層次上人格權優先於新聞自由，在憲法層次上新聞自由優先於人格權。

然而我們不能這麼抽象地去理解這項爭議。所以我必須進一步闡述這個案例和各該法院的論證。眾多德國的八卦媒體，經常在搭配下列文字的脈絡下刊登漢諾威家族卡洛琳公主（出身摩納哥王室）的照片：騎馬的公主、在鄉野小路上騎乘單車的公主、在保鏢護衛下購物的公主、在餐廳中與某演員同桌的公主、與友人一同離開巴黎近郊寓所的公主、與其夫婿漢諾威家族的恩斯特 • 奧古斯特王子相偕打網球或停放單車的公主、身著泳裝在蒙地卡羅某海灘俱樂部絆倒摔跤的公主。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和歐洲人權法院[25]都承認國家有在私人關係中保障隱私權的義務。兩個法院都認為新聞和言論自由是民主社會的必要基礎。他們也都同意，攝影受到新聞和言論表達自由所保障。

但在進階論證上，兩個法院則有重大歧異：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卡洛琳公主毫無疑問屬於當代重要人物，並且進而允許新聞媒體依照媒體標準去認定何謂公共利益。根據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前述認知並未排除人格保障需求的主張。

另一方面，歐洲人權法院不接受由媒體認定「當代重要人物」（absolute Person der Zeitgeschichte）概念在卡洛琳公主身上有其適用的見解，也不贊成後續推論。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當代人物是一個規範性的概念，法院的解釋拘束新聞媒體，並且應該對人格保障為適切考量。保障範圍的層次在利益衡量之前。若某人不構成或不被認為是當代重要人物，其肖像就只能經其同意方能公開。

歐洲人權法院也以純娛樂或促進政治意見形塑為標準，區分不同的媒體機關。雖然兩者都受到新聞自由的保障，但在具體個案中，利益衡量的結果就取決於新聞的內容。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名流報導是激發公眾注意力的重要媒體手段：由於名人代表特定的價值思維和生活態度，並且提供個人生活藍圖的指引，報導的個人化可以喚醒公眾對議題的興趣和對實體資訊的意願。

比較歐洲人權法院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公開刊登照片的不同論證，其實已可預見法院各自的衡量結果。兩個法院都認為新聞自由一般保障並不取決於出版品的品質和內容。但聯邦憲法法院把這種對新聞內容一視同仁的態度貫徹到底，並以之作為人格權和新聞自由的衡量基礎，而出版品的內容則會影響歐洲人權法院的利益權衡。因此思維的傳播和涉及個人資訊之圖像—或如同人權法院在他處所使用的描述：對於私生活片段之擷取—的傳播，就應該予以不同對待。

根據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當代重要人物也享有的，應受保護的私領域（schützstenswerte Privatphäre），並不限於家宅領域，也擴及到個人為了—客觀可認知為—獨處而退守的封閉場所（örtliche Abgeschiedenheit），不論該個人在該空間中如何舉措。與之相反，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封閉場所的標準在實踐上太不明確，若非自有住所，關係人就難以掌握並成功證明封閉場所的存在。歐洲人權法院指出這項論點的可能結果：只要系爭場所欠缺封閉性，當代重要人物就必須無時無刻忍受他人的攝影和後續散布。另外，歐洲人權法院也討論了隱蔽遠距攝影的情況。

此處我們就會遭遇第四個問題：商業化。聯邦憲法法院和歐洲人權法院在這一點上的論證也有所扞挌。聯邦憲法法院把摩納哥王室將公主的出生照有價提供予新聞媒體的事實納入考量。但由於聯邦憲法法院並未將該考量用於論證，歐洲人權法院也就—正確地—沒有深入處理這一點。而是運用商業化的論證，得出卡洛琳公主的人格權在利益權衡下應該優先於公眾知曉公主私生活的利益，也優先於媒體透過刊登照片和文章以提升銷量的經濟利益。

綜而言之，歐洲人權法院作出了以下有別於聯邦憲法法院的論證：

－媒體和公眾僅基於其貴族身分而對特定個人產生的興趣，並不當然使該個人成為當代的重要人物；

－在一邊的媒體自由和言論自由，以及另一邊的人格權和私生活權利之間進行衡量時，必須考量出版品的內容，並區分圖片和文字報導；

－應受保護的私領域，在空間上不應限於家宅領域和封閉場所。

在原先的判決裡，聯邦憲法法院在圖像與文字報導區分和差別評價的相關問題上，賦予審慎記者有出版人物圖像的完整自由：穿著入時的公主可以作為時尚問題的指引，而穿著樸素的公主則可顯示出「富貴美人」不受時尚標準的宰制[26]。

在新近的判決裡，聯邦憲法法院進一步朝向歐洲人權法院的路線靠攏。而歐洲人權法院也對聯邦憲法法院的新判決表達贊同[27]。前述實例彰顯出，即便是在司法權具有高度保障基本權傳統的國家裡，歐洲人權法院也具有顯著的影響力。在民事案件中的基本權衝突衡量上，只涉及基本權在個案中的評價：本案是關於媒體自由和人格權。長久以來，德國憲法學界針對憲法法院對於人格權的低估有多批判，所以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受到廣泛的贊同[28]。

四、其他締約國之權利發展作為國際人權標準？

我接下來要談的是家庭法的案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3 年對德國民法第 1626a 條作出合憲宣告，認為由生母意願單方決定非婚生子女之親權照護的規定並不牴觸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的規定[29]。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的規範如下：「子女的照護和教育是父母的自然權利和首先由其承擔的義務。」歐洲人權法院在德國作為訴訟一造的某個判決裡則作出不同的判決[30]。在此案件中，歐洲人權法院的論述主要並不以未明文規範親權的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和第 14 條，而是援引他國法律發展作為支持論據[31]：對於親權照護的規範，內國立法者當然具有一定的判斷空間，但若有一般性的歐洲標準（ein allgemeiner europäischer Standard）存在，立法者的判斷空間就會縮小。延續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10 年宣告德國民法第 1626a 條第 1 項第 1 款牴觸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32]。在該判決嶄新而詳細證成的闡述思維中，聯邦憲法法院採取了和歐洲人權法院完全一致的立場[33]。立法者隨後也對民法第 1626a 條進行了相應的修正。

從結果來看，這個案例或許具有說服力。但是我們必須提出一個根本性的問題：歐洲人權法院要如何確定「一般性的歐洲標準」？又該如何證成這項標準具有規範效果？這裡我們可以再提出一個實例：聯邦憲法法院向來主張，基本法中的婚姻係指一男一女為了組成原則上不可分離之生活共同體的結合[34]。且立法者無權更動這項結構性原則[35]。如果歐洲人權法院作成判決，宣稱其他歐洲國家已經發展到了把同性共同體承認為婚姻的階段，那麼是否會影響聯邦憲法法院的認定？不過實際上，德國立法者已經把婚姻的定義擴及同性伴侶[36]。

最後，我們可以指出，透過條約締結而來的，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的拘束力，即使是在具有健全基本權保障機制的國家裡，也可能引發意料之外的結果，特別是在原因案件為民事爭訟，需要在具體個案中進行基本權衡量的情況下 。而歐洲人權法院在何種範圍內，得以從他國人權標準推導出拘束所有會員國的效力，受到高度質疑。人權公約性質上屬於國際法上的條約，締約國合意的客體僅限於條約所涵蓋的內容。締約國可以議定增補條款，如同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號議定書的情形。然而透過司法途徑增補條約內容，並非人權法院的職權任務。

（演講者為德國哥廷根大學教授
譯者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註釋

25 Vgl. BVerfGE 101, 361 ff.; EGMR v. 24.6.2004, in: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2004, S. 2647 ff.

26 Vgl. *Christian Starck*, Anmerkung zu BVerfGE 120, 180, in: Juristenzeitung 2008, S. 634 f.

27 Vgl. EGMR, Große Kammer, AZ 40660/08 v. 7.2.2012.

28 Vgl. z.B. *Walter Schmitt Glaeser*, Meinungsfreiheit und Ehrenschutz, in: Juristenzeitung 1983, S. 95, 98; *Manfred Kiesel*, Die Liquidierung des Ehrenschutzes durc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in: Neue Zeitschrift für Verwaltungsrecht 1992, S. 1129 ff.; *Martin Kriele*, Ehrenschutz und Meinungsfreiheit, in: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1994, S. 1897 ff.; *Fritz Ossenbühl*, Medien zwischen Macht und Recht, in: Juristenzeitung 1995, S. 633 640; *Christian Starck*, in: v. Mangoldt/Klein/Starck, Kommentar zum Grundgesetz, Band I, 6. Aufl. 2010, Art. 5 Rdnr. 222 - 224.

29 Vgl. BVerfGE 107, 150, 169 f.

30 Vgl. EGMR: Zaunegger gegen Deutschland, AZ 22028/04, Urteil vom 3.12.2009.

31 Siehe die Liste in BVerfGE 127, 132, 139 f.

32 Vgl. BVerfGE 127, 132, 145 f.

33 Vgl. BVerfGE 127, 132, 146 – 162.

34 Vgl. BVerfGE 10, 59, 66; 31 58, 82; 49, 286, 300; 53, 224, 245; 105, 313, 345; 121, 175, 198; 131, 239, 259.

35 Vgl. BVerfGE 63, 323, 330.

36 Vgl. § 1353 Abs. 1 Satz 1 BGB (BGBl. I 2017, S. 2787)